

股票代码：300498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代码：112506

债券简称：17 温氏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温氏 01，债券代码：11250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对离职的徐凤根等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4%。《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313,839,027 股减少至 5,313,109,02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3,839,027 元减少至人民币 5,313,109,027 元。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17 温氏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 日